

证券代码：000530；200530 证券简称：大冷股份；大冷 B 公告编号：2017-049

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40），公司董事长纪志坚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部分所持公司股份。

2017年11月8日，公司收到纪志坚先生《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》，其减持计划已完成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其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姓名	公司职务	减持计划	
		减持数量（≤股）	减持比例（占公司总股本）
纪志坚	董事长	450,000	0.05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情况

1、减持股份情况

姓名	公司职务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数量（股）
纪志坚	董事长	2017 年 11 月 8 日	6.42	450,000

2、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姓名	公司职务	减持前		减持后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纪志坚	董事长	1,978,830	0.23%	1,528,830	0.18%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纪志坚先生本次减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。

2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纪志坚先生《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9日